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筑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纠纷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p> <p>第二十条：发包人与承包人就竣工结算价款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确定；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对审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州、市（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审定，也可以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企业	乌鲁木齐市建筑市场运行服务中心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纠纷审定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建筑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纠纷审定。</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纠纷审定进行监督检查。</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p> <p>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建设工程造价资料备案	1.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p> <p>第十九条：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p> <p>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竣工结算文件由同级财政部门直接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查，审查期限为90日。结算价在2500万元以下的，审查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p>由财政部门审查或者委托的审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应当抄送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关于加强自治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工作的通知》（新建建〔2011〕1号）</p> <p>第二条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工作由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权限划分，负责受理限额以内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办法》（新建建〔2018〕9号）</p> <p>第三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自治区本级招标投标的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工作，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p> <p>州、市（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本级招标投标的建筑工程和依法不需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工作，具体工作由所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p> <p>【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11.1.5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应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p>	企业	乌鲁木齐市建筑市场运行服务中心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p> <p>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p> <p>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p> <p>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p> <p>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及投诉处理办法》(新建造〔2009〕4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权限,负责限额以内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及投诉处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以下简称造价管理机构)。</p> <p>第四条 招标人在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当填写《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登记表》一式三份,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5.招标控制价第5.1.1: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5.1.6: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发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p>	企业	乌鲁木齐市建筑市场运行服务中心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实行备案有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邀请招标方式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p> <p>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企业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邀请招标方式选定的认定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邀请招标方式选定的认定。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邀请招标方式选定的认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招标投标项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3号修正）</p> <p>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企业	乌鲁木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招标投标项目备案	1.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p>	企业	乌鲁木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对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企业	乌鲁木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1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 企业申请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的，应当向州、市(地)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p> <p>州、市(地)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自收到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认定。</p> <p>自治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发给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经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由自治区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向社会公布。</p> <p>认定新型墙体材料不得收取费用。</p> <p>第十一条 未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得进入新型墙体材料市场。</p> <p>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召回产品，限期整改；逾期仍然达不到认定条件的，应当撤销认定，收回认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布。</p>	企业	建筑节能与科技科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新型墙体材料认定。</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型墙体材料认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p> <p>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p>	企业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p> <p>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月19日第1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p>	企业	消防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p> <p>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工程建设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合同备案管理规定》（新建设〔2006〕13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施工总包、分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等。</p> <p>第四条第二款 州、地（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五条受理合同备案，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合同备案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投标监督权限的划分确定合同备案机关。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应当向受理总包合同备案的机关备案。</p>	企业	乌鲁木齐建筑市场运行服务中心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告知责任：对准予备案的告知申请人确认信息。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备案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一次性告知当事人收费项目、缴费流程及收费依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2.违法设立收费项目或擅自调整收费主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等的； 3.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取的； 4.擅自缓缴、减缴、免缴应缴费用的； 5.擅自将收费款项存入政府非税收入账户体系以外的其他账户的； 6.隐匿、截留、占压、坐支、挪用和私分收费款项的； 7.将收费款项直接缴付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拨付下级单位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勘察设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发布）</p> <p>第三条 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承揽勘察设计业务，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备案。</p>	企业	勘察设计管理科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将备案表返还申请人确认信息。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备案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46号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企业	勘察设计管理科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送达责任：将备案表返还申请人确认信息。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备案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的； 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7.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工作		<p>【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评估	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p>	企业	交研中心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通过安全评估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p> <p>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p> <p>4.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登记的；</p> <p>5.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登记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准予备案登记决定的；</p> <p>6.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登记决定的；</p> <p>7.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p> <p>8.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		<p>【法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2018年5月14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p>							
13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日通过）</p> <p>第十六条：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p> <p>【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4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四条：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住所等事项或房地产估价机构撤销分支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后30日内，报原备案机关备案。</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p> <p>二、实行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管理制度</p> <p>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不再实行资质核准。设立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对符合规定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备案。核发统一格式的备案证明；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应等级标准的，在备案证明中予以标注。</p>	企业	房地场市场管理科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p> <p>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中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房[2003]130号）</p> <p>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p> <p>（二）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p> <p>（三）招标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p> <p>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应当退还其投标书。</p> <p>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p> <p>第四十二条：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其规模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p> <p>【政策文件】《乌鲁木齐市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乌管房〔2013〕222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一）与物业服务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包括物业区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等（验原件、留复印件）；</p> <p>（二）拟定的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p> <p>（三）招标文件；</p> <p>（四）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还应提交委托书；</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政策文件】《乌鲁木齐市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乌管房〔2013〕222号）</p> <p>第五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招标备案工作。各区（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招标投标管理工作。</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p>	企业	市物业监督管理局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前期物业服务项目招标、中标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备案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登记。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对备案情况予以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p> <p>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改）</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市级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法人、其他组织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受理责任：公示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备案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登记。无需备案的说明理由。对备案情况予以公布。</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p> <p>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存量房转让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政策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6]45号）</p> <p>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p> <p>4.1各地应积极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实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管理。</p> <p>4.2存量房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在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并取得办理网签资格。转让合同网签一般程序：</p> <p>(一)买卖双方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申请办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p> <p>(二)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p> <p>(三)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p> <p>(四)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p> <p>(五)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p> <p>4.3存量房自行成交的，转让合同网签一般程序：</p> <p>(一)房源核验与购房资格审核；</p> <p>(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p> <p>(三)完成合同网签，生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信息表；</p> <p>(四)将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相关信息记载至楼盘表中。</p> <p>4.5完成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后，房产管理部门应将存量房转让信息以交易告知单的方式提供给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将登记簿记载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房产管理部门，实现交易、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p> <p>4.6通过赠与、互换等方式转让房屋的，各地可参照本导则制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备案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即时办理备案登记。</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p> <p>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p> <p>第四章存量房转让管理：</p> <p>4.4各地应建立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交易资金监管一般程序：</p> <p>(一)签订资金监管协议；</p> <p>(二)按协议内容将交易资金存入监管账户；</p> <p>(三)交易完成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完成交易资金拨付。《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乌鲁木齐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146号）</p> <p>第四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是本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构，根据本办法及</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受理责任：对依法应当施行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企业依法进行预售资金监管，按照法定条件拨付监管资金</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p> <p>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p> <p>4.不按规定现场查勘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p> <p>第二十三条第（五）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p> <p>（五）业委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不按规定现场查勘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p> <p>第十八条 规定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p>【政策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p> <p>第1.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是指对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活动以及房屋面积、产权档案等的管理。</p> <p>第二章 楼盘表管理。</p> <p>第七章 房屋面积管理。</p>	法人	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审核房屋测绘报告（期楼盘、实楼盘）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备案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登记。</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不按规定出具审核结果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租赁业务科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城市危险房屋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p> <p>第六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p> <p>第七条第二款鉴定机构接到鉴定申请后，应及时进行鉴定。</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及时进行现场查勘，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出具鉴定报告，并送达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p> <p>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p> <p>4.不按规定现场查勘的；</p> <p>5.不按规定出具鉴定报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p> <p>第十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法人	房地产市场管理科 791690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p> <p>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p> <p>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p> <p>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p> <p>6.行使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